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 1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工银 100A、工银 100B）		
基金主代码	164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57,241.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1 月 0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100A	工银 100B	工银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2	150113	1648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1,007,007.00 份	11,007,008.00 份	44,143,226.3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 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深证 100A 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深证 100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关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17,420.51
本期利润	-3,612,511.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398,80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3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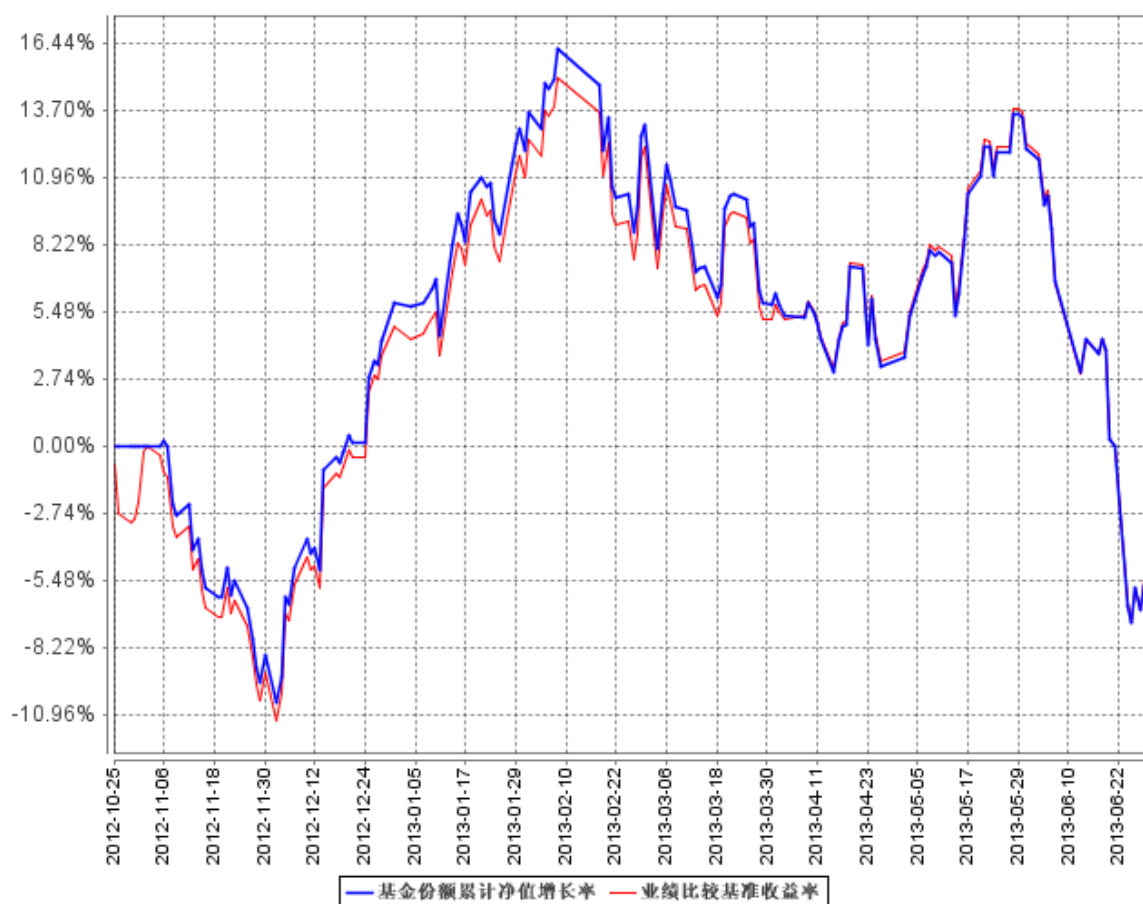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91%	1.99%	-15.88%	1.99%	-0.03%	0.00%
过去三个月	-10.87%	1.51%	-10.12%	1.51%	-0.75%	0.00%
过去六个月	-10.93%	1.46%	-9.87%	1.46%	-1.0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5.68%	1.41%	-5.48%	1.42%	-0.20%	-0.01%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0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

总规模逾 17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	指数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8	先后在北京方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 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 300 基金、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

					500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 100 指数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何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日均偏离度为 0.0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为 1.52%。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申购赎回的影响；2）成份股票的停牌；3）指数中成份股票的调整；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93%，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 100 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工银 100 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 100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 100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48,084.42	2,636,549.10
结算备付金		365,427.89	6,917,732.41
存出保证金		858,765.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9,203.34	111,182,090.34
其中: 股票投资		42,019,203.34	111,182,090.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540.74	3,447,280.21
应收利息		910.62	4,489.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71,716.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492,649.22	124,188,1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6,571.73	3,119,39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41.36	125,809.65
应付托管费		8,028.25	25,16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677.79	349,793.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4,422.96	113,165.10
负债合计		1,093,842.09	3,733,32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157,241.38	113,751,052.68
未分配利润		-3,758,434.25	6,703,76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98,807.13	120,454,81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92,649.22	124,188,141.8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157,241.38 份。其中，工银深证 100 指数分级份额净值 0.9432 元，基金份额为 44,143,226.38 份；工银 100A 份额净值 1.0444 元，基金份额为 11,007,007.00 份；工银 100B 份额净值 0.8420 元，基金份额为 11,007,008.0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743,291.67
1.利息收入		23,068.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68.8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49,34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69,446.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980.00
股利收益		381,882.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9,932.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222.29
减：二、费用		869,220.03
1. 管理人报酬		314,283.44
2. 托管费		62,856.7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82,615.6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9,46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2,511.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511.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751,052.68	6,703,761.31	120,454,813.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12,511.70	-3,612,51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93,811.30	-6,849,683.86	-54,443,495.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979,836.49	-46,276.70	36,933,559.79
2.基金赎回款	-84,573,647.79	-6,803,407.16	-91,377,054.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57,241.38	-3,758,434.25	62,398,807.1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毕万英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23 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

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70,766,812.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70,909,001.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189.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睿智深证 100 份额”)，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深证 100A 份额”)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深证 100B 份额”)。其中，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深证 100A 份额的本金及深证 100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则深证 100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深证 100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深证 100B 份额的净资产，则深证 100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睿智深证 100 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合同生效后，睿智深证 100 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睿智深证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7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深证 10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睿智深证 100 份额将按 1 份深证 10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深证 100A 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深证 10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睿智深证 100 份额分配给深证 100A 份额持有人。当睿智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

额和深证 100B 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睿智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当深证 1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睿智深证 100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深证 100A 和深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折算后将保持深证 100A 和深证 100B 份额的比例为 1: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 362 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 100 份额按 1:1 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工银 100A 份额和工银 100B 份额，将同时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首发和增发新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283.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421.17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856.72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084.42	17,384.4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019,203.34	66.18
	其中：股票	42,019,203.34	66.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13,512.31	5.53
6	其他各项资产	17,959,933.57	28.29
7	合计	63,492,649.2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36,935.85	0.38
B	采矿业	1,706,792.54	2.74
C	制造业	24,563,167.70	39.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3,194.48	0.44
E	建筑业	764,992.02	1.23

F	批发和零售业	806,078.94	1.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1,322.05	1.76
J	金融业	4,608,014.62	7.38
K	房地产业	5,294,724.50	8.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400.00	0.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3,134.64	2.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4,688.00	0.55
S	综合	395,758.00	0.63
	合计	42,019,203.34	67.34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328,745	3,238,138.25	5.19
2	000651	格力电器	85,846	2,151,300.76	3.45
3	000001	平安银行	159,757	1,592,777.29	2.55
4	000858	五 粮 液	68,160	1,365,926.40	2.19
5	000776	广发证券	100,346	1,111,833.68	1.78
6	000527	美的电器	75,400	936,468.00	1.50
7	000895	双汇发展	24,026	923,559.44	1.48
8	000063	中兴通讯	71,136	906,984.00	1.45
9	000538	云南白药	10,450	877,904.50	1.41
10	000157	中联重科	161,200	875,316.00	1.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1,312,598.00	1.09
2	000527	美的电器	1,305,974.00	1.08
3	002415	海康威视	1,273,320.16	1.06
4	002422	科伦药业	1,208,366.81	1.00
5	000002	万 科 A	1,034,288.00	0.86
6	002236	大华股份	1,030,395.95	0.86
7	300070	碧水源	947,143.00	0.79
8	000651	格力电器	928,624.28	0.77
9	002038	双鹭药业	843,561.40	0.70
10	002230	科大讯飞	815,478.63	0.68
11	000001	平安银行	783,169.00	0.65
12	000858	五 粮 液	648,207.00	0.54
13	000776	广发证券	554,668.00	0.46
14	000157	中联重科	518,324.00	0.43
15	002051	中工国际	477,075.81	0.40
16	002024	苏宁云商	408,585.00	0.34
17	000423	东阿阿胶	380,150.50	0.32
18	000895	双汇发展	351,055.15	0.29
19	000568	泸州老窖	318,985.50	0.26
20	000069	华侨城 A	308,916.00	0.26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8,149,131.21	6.77
2	000651	格力电器	4,505,500.94	3.74

3	000858	五 粮 液	3,555,454.41	2.95
4	000001	平安银行	3,486,102.61	2.89
5	000157	中联重科	2,647,259.10	2.20
6	002024	苏宁云商	2,229,424.90	1.85
7	000423	东阿阿胶	1,754,364.01	1.46
8	000568	泸州老窖	1,724,634.50	1.43
9	000069	华侨城 A	1,718,133.71	1.43
10	000338	潍柴动力	1,572,353.85	1.31
11	000895	双汇发展	1,547,573.36	1.28
12	002304	洋河股份	1,537,692.71	1.28
13	000024	招商地产	1,514,738.88	1.26
14	000983	西山煤电	1,492,470.83	1.24
15	000776	广发证券	1,477,500.10	1.23
16	000538	云南白药	1,451,370.42	1.20
17	000063	中兴通讯	1,424,101.00	1.18
18	000100	TCL 集团	1,337,346.00	1.11
19	000792	盐湖股份	1,183,848.37	0.98
20	000402	金 融 街	1,142,493.72	0.9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554,401.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0,425,963.0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307	IF1307	6	3,860,280.00	30,8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0,8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9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0,840.00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是为了降低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3年2月22日,五粮液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类销售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发改委”)《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发改价检处[2013]1号。该文件内容主要包括:2012年12月,酒类销售公司通过合同约定、价格管控、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五粮液白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了不利影响,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产品为被动投资产品,与深证100挂钩,故持有五粮液(000858)。”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8,765.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540.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0.62
5	应收申购款	16,771,716.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59,933.57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 100A	102	107,911.83	10,432,396.00	94.78%	574,611.00	5.22%
工银 100B	183	60,147.58	3,729,164.00	33.88%	7,277,844.00	66.12%
工银 100	294	150,147.03	17,103,744.25	38.75%	27,039,482.13	61.25%
合计	579	114,261.21	31,265,304.25	47.26%	34,891,937.13	52.7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工银 10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69,171.00	63.32%
2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3,001,225.00	27.2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700.00	4.19%
4	胡燕芬	164,470.00	1.49%
5	迟艳梅	47,300.00	0.43%
6	胡世香	40,006.00	0.36%
7	陈小薇	37,000.00	0.34%
8	王应璋	30,001.00	0.27%
9	吴鹏	25,008.00	0.23%
10	李振宇	25,008.00	0.23%

工银 100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3,001,224.00	27.27%
2	王伟	680,600.00	6.18%
3	钟俊轩	532,600.00	4.84%
4	李始峰	530,000.00	4.82%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940.00	3.82%
6	谭美娜	319,100.00	2.9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0	2.79%
8	周昭玲	278,913.00	2.53%
9	梁行	228,000.00	2.07%
10	许三妹	208,000.00	1.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 100A	—	—
	工银 100B	—	—
	工银 100	493.72	0.00%
	合计	493.72	0.00%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 100A	工银 100B	工银 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	105,074,269.00	105,074,270.00	260,760,462.94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407,145.00	24,407,146.00	64,936,761.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6,979,836.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84,573,647.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3,400,138.00	-13,400,138.00	26,800,276.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07,007.00	11,007,008.00	44,143,226.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聘任毕万英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夏洪彬先生离任，转任指数投资总监。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根据业务需要，聘任杨春萍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时解聘刘涓棠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	-	-	-	-
中信证券	1	114,928,062.09	100.00%	78,713.98	100.00%	-
西南证券	1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

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